

列印時間：110-03-08 11:00:3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1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039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94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請貴機關（構）檢核已推薦於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資料庫)之人員是否仍符合原推薦之資格條件及相關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辦理。

二、基於各機關遴選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需考量品德操守、相關專業經驗等，為提升資料庫之公正、專業及公信力，爰適時檢討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名單。

三、為利資料庫公開資訊正確性，增進招標機關聯繫效率，請各推薦機關(構)就所推薦之專家學者資料重新檢視，若有異動或更正需要，請依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由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之(填列之經歷須與專長內容有關聯性)。

四、上開專家學者經貴機關(構)審酌查證，若有屬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不適任、不願繼續推薦或已辭世之情形，請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通知本會撤回推薦。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基隆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臺中市議會、南投縣議會、臺東縣議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前台南縣藥師公會）、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